

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文件

河农协〔2020〕1号

关于发布《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范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办法，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协会在构建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临海市河头镇大石葡萄产业优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了《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

2020年07月30日

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

2020年07月30日印发

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制修订，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制定了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规则。

第二条 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提案及立项；（2）起草；（3）征求意见；（4）通过；（5）发布；（6）复审。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的管理。

第四条 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 保证安全、卫生，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三) 符合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四) 有利于促进团体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

(五)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

第二章 提案与立项

第五条 协会会员、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大石葡萄产业进步和市场需求，按照《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标准化制定程序》要求，向临海市河头镇农产品产销协会提出标准提案。

第六条 协会对立项申请可行性、必要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建议，并将建议反馈给提出申请的协会会员、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八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九条 不能验证的要求不宜写入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宜充分考虑其验证的时效性和验证成本。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相关单位、专家及全体会员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对被征求意见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应认真研究，未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意见处理结果应列入《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对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召集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审查专家组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并且牵头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一。标准主要起草人一般不作为审查专家。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本次审查结论和修改意见，并附《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审查的代表名单。

第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章 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对报批稿等材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标准编号，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LHNX）、发布顺序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T/ LHNX XXXX—20XX。

第十七条 协会在标准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七章 复审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条 协会对标准复审意见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以公告形式发布。